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:中午12:10至13:16



■ 案由一:

修正學則第3條、第4條、第7條、第42條、第52條,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:校長室)

- > 決 議:照案通過。
- 執行情形:依教育部規定時程,預計十二月初函報。

■ 案由二:

擬訂「長庚大學管理學院深耕發展中心設置辦法」, 提會審議。 (提案單位:管理學院)

- **>** 決 議:
 - 一、修正內容如下:
 - (一)條文第四條第1款文字修正為「.....。依實際業務需要**得設**副主任及行政助理若干人,..」
 - (二)條文第四條第2款文字修正為「本中心<u>設</u>諮詢委員會·……」
 - 二、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二P.3。
- ▶ 執行情形:本案已經管理學院於11月19日公告。

■ 案由三:

擬訂本校「校外合聘教師辦法」,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> 決 議:

- 一、修正內容如下:
 - (一)訂定條文標題:第一條 目的;第二條 適用範圍 ;第三條 聘期;第四條 聘任規定;第五條 聘任程 序;第六條 附則。
 - (二)條文第三條條文增列「聘期中不再符合合聘條件或 違反規定時,聘任終止。」文字。
 - (三)條文第四條第四項第三款文字修正為「...智慧財產權以歸屬於主聘機構為原則;技轉權益之分配則另議。
 - (四)條文第五條第一項文字修正為「倉聘教師為本校主

聘者,依本校專任教師之方式辦理。合聘教師為本校從聘者,須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、 送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,再函請校外學術機 構同意,始得聘任。

- 二、修正後辦法全文如附件三 P.4~P.6。
- ▶ 執行情形:本案已由人事室於11月11日公告。

■ 案由四:

為配合實際需要,擬修訂本校「教授、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」部份條文,提會審議。 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- 决議:本案修改之需要性請人事室再議,如仍須修改者, 請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。
- 執行情形:經檢討後,本案不予修改。

■ 案由五:

擬修訂本校「教授延長服務辦法」部份條文,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- ▶ 決 議:照案通過。(附件五 P.8)
- ▶ 執行情形:本案已由人事室於11月13日公告。

■ 案由六:

修正「長庚大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第十二條第四款,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:校長室)

- **>** 決 議:
 - 一、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四文字修正為「····,進行 必要之專案改善、行政處理或再評鑑。」
 - 二、修正後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P.9。
- ▶ 執行情形:本案已由校長室於11月19日公告。